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 五至 六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局長：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第 17 節會議
(綜合檔案名稱：S-ETWB(E)-c1.doc)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S-ETWB(E)01	S60	林偉強	44	自然保育
S-ETWB(E)02	S61	林偉強	44	空氣
S-ETWB(E)03	S62	林偉強	44	空氣
S-ETWB(E)04	SV38	劉健儀	44	空氣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6) 自然保育

管制人員：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環境)/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問題：

政府現正就 12 幅已選定須優先加強保育的地點進行試驗計劃，由於有關發展計劃關乎政府的整體自然保育規劃，請問：

- (1) 政府預留了多少資源以便將優先保育計劃由試驗轉為全面落實？
- (2) 政府會否對參與該計劃的土地擁有人就自然保育事宜提供免費的技術支援？
- (3) 政府會否成立保證基金，確保參與該項優先保育計劃的土地發展項目不會“爛尾”？

提問人： 林偉強議員

答覆：

- (1) 根據 2004 年 11 月公布的新自然保育政策，當局會採用兩項新保育措施，即管理協議及公私營界別合作，在 12 個須優先加強保育的地點推行試驗計劃。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已撥款 500 萬元，作為推行管理協議試驗計劃的經費。至於公私營界別合作方案，當局會按個別情況審議所提交的建議，並會因應不同的方案評估對資源的影響。

我們會在兩三年後檢討推行管理協議及公私營界別合作計劃的成效，並會在考慮檢討結果及對資源的影響後，才決定未來的路向。

- (2) 漁農自然護理署會參與試驗計劃的項目甄選工作。該署將負責監察有關項目的推行情況，並會為試驗計劃的項目倡議人提供專業意見。
- (3) 在甄選試驗計劃項目時，我們會考慮土地擁有人及區內居民的參與、協議是否可靠及可執行等因素，以評估該項目是否可持續發展。我們會根據個別管理協議及公私營界別合作項目的性質，訂定適當的條文，以確保協議及合作項目能夠有效執行；同時亦會制訂適當的監察機制，以監督這些項目的推行。因此，我們認為在現階段無須成立自然保育基金。

簽署：

姓名：

郭家強

職銜：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環境)/
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18.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548 – 珠江三角洲地區空氣污染問題顧問研究)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環境)/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問題：

香港與珠三角地區緊接相連，香港的空氣質素近年持續受到珠江三角洲地區空氣污染源的影響，而新界地區更首當其衝，成為本港的空氣污染“黑點”。請問：

- (1) 有關珠三角地區空氣污染問題的研究進展如何？
- (2) 預算可於何時訂出實質性的控減污染措施？
- (3) 會否考慮增撥或調撥資源，以便加速推行有關研究及落實控減空氣污染措施？

提問人： 林偉強議員

答覆：

香港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和廣東省環境保護局已在 2002 年完成地區空氣質素聯合研究。根據研究的結果，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廣東省政府於 2002 年 4 月達成共識，目標是以 1997 年為基準，在 2010 年年底或之前把排放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懸浮粒子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分別減少 40%、20%、55% 及 55%。這些目標達到後，香港及珠江三角洲的空氣質素會有顯著改善。

根據地區空氣質素管理計劃，粵港政府在 2005-06 年度會繼續共同努力減少各污染源的排放。在本港，我們正與電力公司商討如何進一步減少排放，同時預備收緊車輛廢氣排放標準，以便在 2006 年 1 月起達到歐盟 IV 期標準，以及制訂建議，減少某些產品排放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廣東省方面，則正致力在 2007 年年底或之前在發電站內加裝煙氣脫硫系統，在 2006 年年底或之前建成 4 個液化天然氣發電站，以及在 2005 年年底或之前進一步收緊車輛廢氣排放標準。上述措施現正按計劃逐步實施。

為監察上述措施的成效，兩地政府正合作為珠江三角洲地區建立區域監測網絡及制訂區域空氣污染物排放清單。區域監測網絡已於 2005 年 1 月開始試行運作。如試行工作順利完成，則會設立聯合數據中心，盡快向外公布監測結果。

環保署正以現時的人手及資源推行區域空氣質素改善措施，在 2005-06 年度無需額外開支。不過，由 2005 年 4 月 1 日起，環保署開設了 2 個常設的首長級職位，以加強跨境環保工作，而處理區域空氣污染問題，正是該組的首要工作之一。

簽署：

姓名：

郭家強

職銜：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環境)/
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18.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環境)/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問題：

政府表示“與廣東省有關當局合作，在香港與珠江三角洲地區一些發電廠推行排污交易試驗計劃”，請問：

- (1) 參與該試驗計劃的本港和內地發電廠的數目和名稱？
- (2) 涉及의空氣污染源數量是多少？
- (3) 涉及的金額是多少？
- (4) 有關計劃的進展如何？
- (5) 會否加劇本港的空氣污染程度？

提問人： 林偉強議員

答覆：

有關排污交易試驗計劃的詳情正在制訂中。粵港持續發展與環保合作小組則已於 2004 年 12 月達成協議，在 2006 年年中或之前，向雙方政府提交研究報告，並在同年第 3 季向兩地的發電廠公布試驗計劃詳情，以便有意的廠家物色交易伙伴和制訂排污交易協議，屆時便可得悉詳情。有關工作將由環保署現有人員執行，無須額外資源。

我們正與廣東省合作，推行地區空氣質素管理計劃，包括多項空氣污染改善措施，而其中一項是排污交易試驗計劃。我們預期，在全面推行各項措施後，珠江三角洲地區及本港的空氣質素會有顯著改善。

簽署：

姓名：

郭家強

職銜：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環境)/
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18.4.2005

審核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ETWB(E)04

問題編號

SV3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環境)/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問題：

(答覆編號 ETWB(E)060 號的跟進問題)

請當局細列環保互動中心接獲投訴個案的數目/性質，以及所採取的跟進行動。

提問人： 劉健儀議員

答覆：

環保互動中心(“中心”)自 2004 年 4 月起投入服務。為協調中心的運作，該中心在運作首年只處理有關排放過量黑煙車輛的投訴。在 2004-05 年度，該中心共接獲 1 420 宗投訴。當接獲投訴後，環境保護署會向車主發出勸諭信，要求他們解決車輛噴黑煙的問題。由 2005 年 4 月起，該中心的服務範圍已擴大至接受所有與環境有關的投訴。

簽署：

姓名：

郭家強

職銜：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環境)/
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18.4.2005